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356號

原告 紹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采蘋

訴訟代理人 李家鳳律師

被告 冠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維

訴訟代理人 陳錦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21日簽定勞動法令制度輔導暨常年顧問聘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聘任被告為常年企業管理暨勞動法令顧問，由被告提供企業管理勞動法令方面之專業服務並接受原告諮詢，以維護原告權益。兩造約定聘任期間自106年9月21日起至107年9月20日止，計1年，並約定委任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惟被告於系爭契約簽定後，並未履行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4條所定之部分事項，且經要求履約，被告仍遲未辦理，原告因而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54條之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同時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、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委任報酬30萬元及自107年9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然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：「（合意管轄）雙方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

卷第22頁）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係爭契約相關事宜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前揭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以本院為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履行地為由，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因被告依法並無聲請本院移轉管轄之權利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方婉寧